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汽車定期停車證申請公告 **第二階段申請公告**

112.09.21

壹、申請資格及時間：

一、申請資格：限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登記，申請人本人需具有汽車駕照方可登記，如經查證不實，取消申辦或錄取資格；本校日間部跨選夜間課程及跨校選修學生不受理登記。

二、申請時間：112 年 9 月 25 日（一）起至 112 年 10 月 3 日（二）止，採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

三、申請方式：一律採線上申請，請至進修推廣處網頁點選「活動報名」，報名網址：<https://dicentue.ntue.edu.tw/>，每學期需重新申請。

四、申請填寫方式：填寫個人資料、車牌資訊及上傳駕照與行照，夜間班地址一依工作地點填寫、週末假日班地址一依戶籍地址填寫。夜間班之申請同學如住家地址較遠，得加填住家地址並依此為排序依據。

五、錄取及領卡：

（一）112 年 10 月 4 日（三）公告第二階段汽車停車證錄取名單，請自行留意錄取名單及領證時間公告，錄取同學屆時請注意公告之繳費期限。

（二）112 年 10 月 11 日（三）起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一）止辦理第二階段汽車停車證繳費及領證作業，本中心不另行通知，將公告於網址：<https://dicentue.ntue.edu.tw/>，若未在期限前繳費視同放棄。

六、總核發數：夜間班名額 60 個，週末假日班名額 30 個。第二階段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申請停車位名額，須俟第一階段領取後，有剩餘名額留至第二階段申請，如第一階段額滿，將不開放第二階段申請。

貳、汽車停車證相關規定：

學校自 112 年 7 月起更改為車牌辨識系統，將依車牌辨識系統紀錄同學車牌及進出校時間，請依班別的停放時間開車入校，如未依規定停放時間開車入校，將依系統實際辨識之時間進行繳費，不得異議。

一、停放期限及停放時間：

（一）停放期限：學期內至 113 年 1 月 14 日止（當學期上課最後 1 週）。

（二）停放時間：

夜間班：週一至週五 17：45 至 22：30 及週六 07：30 至 18：00

週末假日班：週五 17：45 至 22：30 及週六、日 07：30 至 22：00

※僅開放夜間時間彈性提早 30 分鐘入校（例如：夜間班 17：15 後入校不會收費，如提早入校（例如：夜間班 17：14 前入校）將依實際進校時間收費。

二、於上開規定停放時間外（週一至週五白天或非原申請停車時段）、逾時或隔夜停車者，可出示學生證至篤行樓 B1 停管處辦理為優惠費率每小時 20 元，若未辦理則依每小時 50 元計算收費，離校前請至篤行樓一樓戶外自動繳費機繳費後，方可離校。

三、收費標準：收取「停車費用」：夜間班 2,600 元/學期；週末假日班 2,000 元/學期。（**因採車牌辨識系統，免收取保證金。**）

四、繳費方式：錄取後，請至行政大樓 2 樓總務處出納組(A203 室)前「自動繳費機」繳款：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選擇「汽車停車費」進行繳費，憑**停車費收據**領取停車識別證。

五、領卡方式：錄取後，於**10 月 11 日（三）後**開車入校時已設定車牌辨識系統，同學可直接開車入校，並於繳回停車費收據審核無誤後核發「停車識別證」，**停車識別證須於每次入校及停放於校內時擺放於車內駕駛擋風玻璃前，以利識別**；同學須於繳費及領證時間內，至篤行樓 2 樓 201 室洽進修教育中心領取停車識別證，**逾時繳費者註銷定期停車證資格。**

參、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期碩士在職專班停車證，**逾期未於112年7月30日前繳回卡片者**，將延後112學年度第1學期錄取順序。

二、**第二階段繳費領證期間開車入校，請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三）起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五）止完成繳費及領證作業，如未完成繳費，將註銷定期停車證資格。**

三、每位同學僅能申請登記 1 次，重覆登記者，第二次以上的登記資料視同無效。為確保公平性，恕不受理傳真或電話語音留言等其他方式申請。

四、相關費用本中心不受理現金繳交或退費，請至行政大樓 2 樓總務處出納組（A203 室）前「自動繳款機」繳款。

肆、停車證配發方式說明：

一、依 98 年 10 月 14 日班聯會提案決議辦理：「夜間班一依工作地點遠近、週末假日班一依戶籍地址（限桃園以北）遠近為排序依據。夜間班之申請同學如住家地址較遠，得加填住家地址並依此為排序依據。」。如距離相同之申請人數或總人數超過核發數，則以線上登記申請序號依序錄取。

二、停車證錄取同學如經發現本人未持有汽車駕駛執照，取消申辦資格。

三、校園停車空間有限，未申請定期汽車停車證之同學，敬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來校上課。

伍、本校汽車停車重要規定：

一、汽車停放應依本校規定申請停放，以先到先停為原則，若遇有活動辦理恐無法保證有停車位，敬請盡早入校停放（週末假日配合活動辦理，開放得自 7:30 入校）；停車需依本校規劃之停車格停放，不得妨礙車輛動線。

二、如未依本校汽車停放規定違規經管理單位告發達 3 次者，即取消其校園停車權利，1 年內不得申請定期停車證。

三、停車識別證限申請人使用，嚴禁轉借他人車輛使用。汽車停車識別證，應置於車內駕駛座前擋風玻璃處，以憑查驗或識別。

四、本校校內停車場分為地上平面停車場及地下室停車場，說明如下：

（一）地上平面停車場共 86 個車位（含 4 個身障車位及婦幼專用車位 2 個）。

（二）地下室停車場：地下室平面停車場計 40 個停車位（含 3 個身障車位），包括行政大樓 16 個、至善樓 14 個，及篤行樓 10 個。篤行樓地下室機械停車 91 個。

五、本校停車場僅提供車輛停放，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車損或物品遺失，本校概不負責，地震及颱風等天災亦同；停車人毀損本校停車場設備或建築，停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車輛進出停車場需遵循指標限速行駛，並依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停放，確保停車安全，隨意停車違反規定者，本校會通知移車並張貼勸導單。

七、車輛進入停車場，應注意停車場限高，超高車輛禁止進入，若強行入場造成車輛損傷，本校不負賠償責任，因而造成停車場設施毀損，停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部分停車場因故暫停開放停車時，總務處會公告訊息，敬請停車人配合限期內將車輛駛離。

九、車輛防盜器應開至靜音裝置，避免防盜警報造成干擾或影響校園秩序，且車內禁放易燃物、爆裂物或其他違禁物，違反者本校有權為必要之處置，其風險及費用，均由停車人負擔。

陸、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詢進修教育中心黃小姐，電話：(02)2732-1104 分機 82201。

